

采购条款

- 1.1 订单包括附件和本采购条款,以及双方确认的计划、规格、变更通知等在内的全部书面文件。
- 2.1 卖方保证以最优惠价格向买方报价。卖方不得采取向买方其他部门报以低价,而向采购部门报以高价等带有商业欺诈性质的行为。如当其他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供的价格、服务及/或销售条款与卖方的价格、服务及/或销售条款具有竞争力时,买方可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本订单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2 卖方确认并接受买方订单后,不得以原材料价格上涨或缺乏原材料等理由要求买方涨价或拒绝交货或延迟交货。
- 2.3 买方有权变更或终止生效订单、更改生效订单中的交货日期,不须支付任何费用,卖方亦不得因此向买方请求任何损失或赔偿。卖方对订单或其条件之任何更改,需取得买方书面同意。
- 3.1 产品应交到订单中规定或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与买方仓库的收货人办理交货手续,并同时提供发票、出货文件及有关产品的凭证和资料。
- 3.2 卖方应于交货前通知买方采购及仓管人员有关交货的详细信息。
- 3.3 卖方必须严守买方指定的交货日期,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期交货的,应将该情况、原因及更改后的交货日期和交货数量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对于因为卖方原因造成的不能或者延期交货,买方有权选择下列一或多项处理方式:
 - (1) 取消一部份或全部订单,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卖方自行承担,买方并可向卖方请求相关之损失赔偿。
 - (2) 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卖方应按日计罚该笔订单总额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 (3) 向第三方采购,并由卖方承担多支出的采购差价及为此而支出的额外费用。
 - (4) 要求卖方采用快递方式交付产品,增加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 (5) 要求卖方赔偿因违约而给买方及其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停产断料损失、向第三方采购导致多支出的采购差价、违约金、客户求偿或其他任何之损害及支出费用等)。
- 3.4 卖方送货需统一包装,包装物由卖方自行提供并自负费用,包装物上的装运标志必须符合买方要求,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包装物符合运输、产品安全的要求。卖方应对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 3.5 因产品包装不符合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卖方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订单规定造成产品损坏、丢失、违反进出口相关法令或其它一切损害的,卖方应负责赔偿。
- 3.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卖方交给买方的产品,自交付买方日起算之剩余产品有效期限至少超过产品有效期限的二分之一,同时包装上能正确地显示日期数据。
- 3.7 除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买方验收前产品所有权由卖方保留,产品丢失与损坏风险由卖方承担;买方验收后产品所有权由买方享有,产品发生的丢失和损坏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所有权和风险责任转移并不免除卖方对由于其自身原因或产品固有缺陷导致的买方产品故障或损坏所应承担的责任。
- 3.8 买方得于卖方出货前先检查卖方产品是否符合订单约定之品质,若有不符时,买方得拒绝该产品,卖方于订单交货日另行交付符合订单所定品质之产品,如因卖方延迟交付合格验收品,卖方同意依本条款第 6.5 条之规定办理。
- 3.9 买方按发票付款和开出入库单并不意味着免除卖方对产品质量所应承担的责任,而是表明卖方产品进入了买方。
- 4 付款:自订单产品到达买方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以买方书面确认如对帐单等相关文件为准)后收到相应的发票或增值税发票后起算付款期限。
- 5 卖方承诺对买方免费给予必要的技术培训,并协助买方为客户提供满意的服务或提供产品的资料。
- 6.1 卖方所交付之本产品通过出厂测试和检验,且应为全新制品并不含使用过或是经修理过之原材料或零件。
- 6.2 卖方所交付的产品应符合买方的产品技术规格、检验标准以及双方确认生效的相关修订书、工程、计划、规格变更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并附上签名盖章的出厂检验报告予买方。
- 6.3 卖方须建立良好的产品质量跟踪系统,能做到从每个产品编号上追溯到出货日期、生产日期、人员、原料批号、原料进货日期以及同类产品的相关情况等相关信息。卖方应严格控制不发生混料和少料事故(指根据装箱清单或送货单有缺项)。
- 6.4 卖方保证所有供给买方的产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物料、金属、油墨、溶剂、药水、耗材、包装材料等)完全符合买方及其客户环境物质管理规定及其他一切管制标准,同时卖方须配合签署相关文件。
- 6.5 (1) 卖方提供的产品有瑕疵,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回复,一日内前来买方工厂检视问题,并在事故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书面问题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2) 当卖方提供的产品有瑕疵或与卖方提供的保证不符时,买方可选择一或多项处理方式:
 - a 减价收受。
 - b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换货或退货;另卖方因而所发生之各种包括退运、补运作业费用,概由卖方承担,买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有权在以后相应货款中直接扣除。
 - c 取消一部份或全部订单,并向卖方请求相关之损失赔偿。且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d 要求卖方赔偿因违约而给买方及其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产断料损失、向第三方采购导致多支出的采购差价、维修工时费、相关材料报废费、运输费、处理质量问题的差旅费、客户损失补偿费、公关费、品牌声誉损失费、诉讼费、律师费、惩罚性违约金等费用。
- 6.6 对不合格品、多余产品及被解除订单的产品(即买方可退还给卖方的产品),卖方应在买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取走;若在规定时间内超过后,卖方仍不取走该批产品,买方不负保管之责任。
- 6.7 按订单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应当在买方通知后 10 日内付清或由买方从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 7 除本条款其它规定外,如果卖方发生违反本采购条款或其他合约义务,经买方通知后仍未于五日内完成改正者,买方得取消一部份或全部订单,卖方应赔偿因此造成买方的直、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对客户损失补偿或赔偿费、商誉损失、期待利益损失、因此所生诉讼费、律师费、政府罚款等费用。
- 8.1 卖方须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符合买方要求的规格与质量并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同时没有索赔、扣押或其它行为存在或威胁卖方,以致妨碍买方对产品使用。
- 8.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财产权,如有第三方主张而导致任何损害或支出任何费用,卖方均须予以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回收产品损失、客户求偿、诉讼费用、律师费、成本费用或其他任何之损害及支出费用。
- 8.3 如发生前述情事时,买方应通知卖方,买方得自行处理或要求卖方出面处理,卖方不得拒绝,因此产生之费用应由卖方负责。买卖双方应协力防卫、抗辩或采取相应措施。除前项约定外,若买方或买方客户仍要求使用侵害之产品时,卖方应以自己之费用尽最大努力取得继续使用侵害产品之授权。
- 9 进出口管制
 - 9.1 任一方不得从事亦不得要求他方从事任何违反中国、美国、欧洲或其他地区之进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法律、法规和规定(以下合称「进出口管制法律」)之行为,并应尽合理之能力取得符合该等法规之资格。
 - 9.2 卖方确认并同意须遵守「进出口管制法律」,且声明、保证并承诺:(a)并非位于遭受美国贸易制裁国家或其他贸易限制国家的公司、国民或这些国家的居民,亦未列于任何美国、中国、欧洲或其他政府之限制人名单;(b)不会(除非按进出口管制法律而另行获准)使用遭受美国、中国、欧洲或其他国家之贸易制裁或其他贸易限制之物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贵金属、石墨、金属原矿或半成品(如铝、铜、煤)、软件、零组件)。
 - 9.3 若卖方于收受订单后,因前述法规限制而无法出货,或于合理之期间内、未获得输出或再输出之许可时,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或订单且无须负担任何责任。
- 10 卖方不得与其商业竞争对手讨论业务相关内容(不论此等业务相关内容为虚假及/或属实),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条件、产能、库存量、交易对象、营业策略、市场占有率等,或利用买方之机密资讯从事任何不公平竞争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与买方客户联系或尝试联系,或进行任何招揽或谈判;及/或向买方客户提供有关买方购买的任何条件、价格、折扣或其他任何资讯;及/或对买方员工进行挖角等)。
- 11.1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订单的部分或全部分包、转让给其附属机构或第三方。
- 11.2 部分失效:如果本订单其中一项或多项规定被合格的司法机关裁定作废、无效或不可强制性执行,此订单之其余条款并不会被判决影响。
- 11.3 弃权:本订单的有效弃权须经弃权方书面签署,一方对另一方不履行本订单的义务和责任的某些事件放弃追究并不表示对以后发生的事件也放弃追究。
- 11.4 本订单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双方在本订单及附属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立即终止,但以下条款仍然有效:5、6.3-6.7、7、8.1-8.3、9-10。解除订单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约或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进行索赔的权利。
- 11.5 买卖双方仍是独立法人,仍可继续在各自政府授权的经营范围之内开展其合法经营活动。买卖双方并未通过本订单的签署而在相互间建立任何合伙、联营、代理、信托等关系,并且买卖双方也无意建立类似关系。
- 12 如有纠纷发生时,应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应由买方所在地为第一审管辖法院,并以买方所在地法律为准据法。(以下空白)